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不含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陈志国先生、侯瑞鹏先生、黄致华先生，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传文先生，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范英杰女士、刘勇先生、曹亚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

三、职工代表董事换届选举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梦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梦辰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简历详见附件。

四、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简历

1、陈志国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恒丰银行青岛分行副行长、恒丰银行西安分行行长、恒丰银行杭州分行行长、恒丰银行总行理债业务部首席专家。

陈志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侯瑞鹏先生，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业务投资事业部总经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西安曲江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华仁药业董事、副总裁。

侯瑞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黄致华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陕西省投资公司投资项目部业务主办、业务主管，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副经理、经理，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投资总监，华仁药业董事、党委书记。

黄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党委委员、投资总监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董传文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兴业证券青岛东海东路证券营业部分析师、投资顾问，青岛华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证券业务主管，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业务主管、证券事务总监、董事，现任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青岛金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华仁药业董事。

董传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5、董岩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耕宇牧星（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惠德汽车进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仁药业董事。

董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6、王梦辰先生，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律师。2020年至今，历任华仁药业风控经理，供应链部副总监，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华仁药业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王梦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7、范英杰女士，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青岛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青岛大学会计系主任，兼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英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8、刘勇先生，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博士。历任西安交通大学基础医学院讲师，副教授，西安交通大学基础医学院研究员，教授，神经生物学研究所所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9、曹亚伟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曹亚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